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要约收购豁免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绪言.....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5
一、财务顾问声明.....	5
二、财务顾问承诺.....	5
第四节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收购目的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6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股权收购的履约能力.....	6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9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9
八、过渡期安排及财务顾问意见.....	10
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及财务顾问意见.....	10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1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的说明.....	13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靖远煤电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13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	14
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方、收购人、能化集团	指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靖煤集团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2
甘煤投	指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田地质局	指	甘肃煤田地质局
窑街煤电	指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甘肃煤田地质局将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3.92%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龙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绪言

能化集团此次收购甘煤投 51%股权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甘煤投直接持有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92%股份，能化集团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46.42%股份，划转后能化集团将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50.34%的股份。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能化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因此能化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靖远煤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划转的相关批准文件、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豁免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二) 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靖远煤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 政府有关部门及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四节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在收购人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能化集团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收购目的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为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推进能化集团未来向其他矿产能源领域拓展，经甘肃省政府研究决定，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形式，将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51%股权（甘煤投直接持有靖远煤电3.92%股权）无偿划转给能化集团，以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此次划转后，将扩大能化集团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能化集团的投融资能力、提升资本运营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能化集团的主业及发展规划，本次无偿划转将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的进一步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旗下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主体资格、股权收购的履约能力等方面的核查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核查

1、收购人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梁习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甘肃省国资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8HK51R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勘查、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开发其他矿产能源；进行煤炭、电力、热力、物流、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建筑安装、工矿设备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运营；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开发由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开发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

通讯电话：0931-8619818

邮政编码：730099

收购人是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

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

3、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能化集团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成立的，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本财务顾问认为，能化集团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目前收购人财务状况稳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优良，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收购的实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有能力承担本次收购所需的其他附加义务；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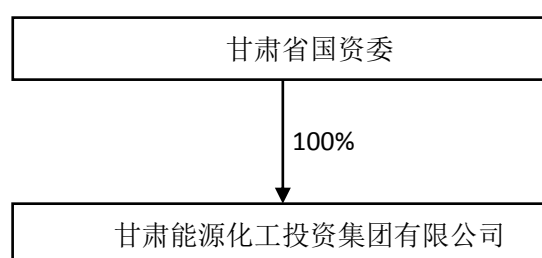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能化集团100%股权,为能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真实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股权的无偿划转,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1、关于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

(1) 2016年11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2) 由于能化集团通过靖煤集团间接持有靖远煤电股份为46.42%,本次通过无偿划转甘煤投51%的股权将增加持有靖远煤电3.92%的股权,此次无偿划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能化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过渡期安排及财务顾问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能化集团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靖远煤电的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靖远煤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仍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能化公司承诺收购完成后，将保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能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所从事的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能化集团将严格遵守对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能化集团承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及诚信度。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靖远煤电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能化集团将严格遵守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能化集团承诺：能化集团履行作为靖远煤电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能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能化集团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靖远煤电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顾问意见

能化集团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

能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已作出有效承诺，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护靖远煤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已作出有效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靖远煤电及其关联方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护靖远煤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改变靖远煤电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靖远煤电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靖远煤电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3、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靖远煤电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能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靖远煤电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则需要修改分红政策外，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靖远煤电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其他对靖远煤电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推进能化集团未来向其他矿产能源领域拓展。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无进一步后续调整计划。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无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无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的说明

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靖远煤电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能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靖远煤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靖远煤电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能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信息外，能化集团不存在对靖远煤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1,061,505,580股，占总股本的46.42%，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化集团取得甘煤投51%的股权，间接获得上市公司3.92%的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34%的股权（即1,151,205,580股）。本次收购触发对靖远煤电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要约收购豁免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吉潇 尹雅宜
张吉潇 尹雅宜

内核负责人：
陈磊
陈磊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凯
孙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圣柱
廖圣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靖远煤电	证券代码	00055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能化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靖煤集团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46.42% 的股份，通过甘煤投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3.92%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50.34% 的股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收购人不存在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承担省属煤炭企业的战略管理，财务控制、资本运作等职能，不涉及海关、环保、安全生产等。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收购人为经省政府批准新组建的公司，2017年7月27日成立。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收购人为新设立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披露了其控股子公司的最近3年财务报表。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成立不满一年，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机构系甘肃省国资委招标确定，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披露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料。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收购人于2017年7月27日成立，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8月4日进行了公告。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不适用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承诺书，以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2.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2.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2.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2.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已披露。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不适用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盖章页）

